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2月24日上午9时在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冯海良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除独立董事刘桓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刘剑文先生出席，副董事长Carol lee Pedersen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表决，其余7位董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海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姚先国先生、刘桓先生、刘剑文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08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0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0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编号为2009-003号。《200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需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为790,600.06万元（比上年676,810.40万元，增加113,789.66万元）、19,225.63万元（比上年16,617.69万元，增加2,607.94万元）、20,206.85万元（比上年17,773.32万元，增加2433.53万元）、17,521.22万元（比上年17,423.83万元，增加97.39万元），分别比

上年同期增长 16.81%、15.69%、13.69%、0.56%。

《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需提交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以公司股本总数 400,1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送 1.20 元派发现金红利（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48,012,000.00 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348,398,800.56 元，转入下年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08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年报履职报告》。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09 年度财务审计费不超过 57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张杨支行、澳新银行上海公司、工商银行奉贤支行、渣打银行上海分行等商业银行（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银行）申请 8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 5.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2009 年担保到期需续保的综合授信金额，2.8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2009 年新增的综合授信金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编号为 2009-004 号。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审核报告》。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核 200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 200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编号为 2009-008 号。

十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审核 200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编号为 2009-005 号。

十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9 年修订）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社会责任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 2009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等商业银行申请 2009 年度不超过 61.72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保理等融资品种（包含但不限于上述融资品种）。在实际授信审批过程中，在保持上述申请授信的总额度内，各商业银行之间的申请授信额度可能作适当调整，各商业银行的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的实际授信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募集资金闲置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编号为 2009-006 号。

二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将刊登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

附件：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令[2008]57号文件《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一条规定：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注释：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因此，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现就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 一、修订的依据

本次章程修改遵循合法、合规的原则，根据近期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57号令）以及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中关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二、修改的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说明
<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公司可以进行中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令[2008]57号文件《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一条规定：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注释：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p>现金分红，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三）年度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	--	--